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为积极推进"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",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: 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(暂定名, 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 记的为准),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 名称为准):
 - 2、法定代表人:李新生
 - 3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5000 万元,公司出资比例 100%;
 - 4、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:

- 5、注册地址: 莱芜市:
- 6、业务范围:风能发电、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 开发、组织生产、工程建设;电能的生产和销售;工程建设设备、材料、工艺的研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成套集成、成果转让;项目投资管理。(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)。
- 7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: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,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三、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整合社会资源、开展新能源项目投资,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,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在新能源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,公司将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风险管控,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机制,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,以推动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